



197517 - 社交网站的网页不能作为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

السؤال

我有一个“推特”账户，我打算以此作为我的父母的川流不息的施舍，（他俩仍然活着），请问这种施舍是教法允许的吗？或者其中有什么其它的说法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我们在网站上已经说明川流不息的施舍就是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，其证据就是艾布·胡莱赖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人死后，他的一切功修中断，唯有三件事与其保持联系：川流不息的施舍；益人的知识；经常为其祈祷的善良后代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631段）辑录。敬请参阅（43101）和（122361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伊斯兰教法中的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必须由实物和受益两个部分组成：

捐献“宗教公产”的人，把“宗教公产”的实物所有权归于真主，所以谁也没有权利出售或者支配“宗教公产”。

至于受益，就是花费从“宗教公产”中获得的益处。

在哈奈非学派的著作《选择》（3 / 40）中说：“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就是冻结捐献者对“宗教公产”的所有权，施舍从“宗教公产”中获得的益处。”

马力克学派对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的定义是：“把实物所有权保留在捐献者的名下（哪怕是假设也罢），然后施舍从该实物中获得的益处”。哈勒什所著的《哈利利的简明解释》（7 / 78）。

哈提卜·舍尔比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的教法意思就是：冻结可以获益的钱财，但保留实物，同时禁止捐献者的支配权。

川流不息的施舍：拉斐尔等学者认为川流不息的施舍就是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，其他的施舍不能称之为“川流不息”，因为施舍者仍然拥有施舍的实物和产生的益处；至于施舍益处的遗嘱，尽管是



这段圣训所包括的也罢，但较为少见，这段圣训中的施舍应该指的是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。”
《需求者的知足》（3/ 522-523）

罕百利学派的布胡提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：冻结捐献者对可以获益的钱财的绝对支配权，同时保留施舍的实物，捐献者以及他人都不能支配。”《揭示面具》（4/ 240）。

由此可知，“脸谱”和“推特”等社交网站上的个人账号不是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，只要别人能够从中获得合法的益处，它可以算作是长期获益的一种施舍。

这是语言意义上的川流不息的施舍，而不是教法术语意义上的川流不息的施舍，因为社交网站上的参与者不能获得他参加的网页或者账号，他只是在使用这个账号的益处，这个账号本身也是一种益处，而不包括实物，这里的实物就是包含社交网站的巨型服务器，而那些服务器是公司拥有的，而不是账户持有人拥有的。

对于你和你的父亲在那个网页上传播正义的善行，我们希望真主赐给你们丰厚的报酬，值得一提的是：诸如此类的宣传是裨益大众的行为，无论是否称之为“宗教公产”或者“川流不息的施舍”等都无关紧要，重要的是其中的内容必须要裨益大家，并且希望这种工作在真主的跟前对你有所裨益。

真主至知！